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621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務必鼓勵  
貴校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，並且  
協助於校網公告訊息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8月7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，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三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，為配合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推動政策，請鼓勵通過中級認證教師報考B、C卷，請貴校參加本市「閩語認證加B計畫」教師務必報考B卷以上，教師報名費本局將另函補助。
- 四、另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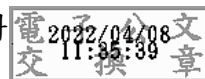
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五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1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1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另函通知敘獎事宜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